

附表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（員）生平日考核加減分標準表

甲、優良言行部分		
項目	優良言行	加分
一、觀念	1.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陳述正確者。	○·二
	2.演講、討論、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。	○·二
	3.週記及其他寫作識見正確內容充實者。	○·二
	4.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。	○·二
	5.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6.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。	○·二
	7.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，輔導有效者。	○·二
	8.舉發他人不當言行事實明確者。	○·二
二、品德	9.維護團體愛護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10.有愛人、助人具體事蹟者。	○·二
	11.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影響者。	○·二
	12.對交辦事項能善自努力，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。	○·二
	13.努力進修，自強不息，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。	○·二
	14.輔導同學進修熱心努力者。	○·二
	15.為師長同學服務熱心努力者。	○·二
	16.取予不苟，清廉自持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17.愛護公物，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18.守時、守信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19.守分、守法、守密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20.有其他優良品德之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三、才能	21.參加康樂表演工作努力者。	○·二
	22.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。	○·二
	23.參加各種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○·二
	24.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得力，成績優良者。	○·二
	25.公差勤務工作努力，績效優良者。	○·二
	26.操課作業經常努力，表現優異者。	○·二
	27.服行實習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	○·二
	28.處理事務機智敏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○·二
	29.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。	○·二
	30.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	○·二



四、生活

28.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。	○·二
29.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。	○·二
30.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。	○·二
31.誤用他人衣物者。	○·二
32.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。	○·二
33.鈕扣、風紀扣、褲扣、袖扣不扣、缺少或顏色不一者。	○·二
34.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。	○·二
35.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，尚無不良企圖者。	○·二
36.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。	○·二
37.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。	○·二
38.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。	○·二
39.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。	○·二
40.上課脫鞋者。	○·二
41.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。	○·二
42.擅用長官廁所者。	○·二
43.不按規定方式、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。	○·二
44.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。	○·二
45.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。	○·二
46.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。	○·二
47.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。	○·二
48.寢室內穿鞋登舖者。	○·二
49.隨地亂丟紙屑煙蒂果皮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0.藉故不參加各種集合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1.不遵守晚會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2.上課或集合遲到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3.外出時違反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4.勤務交代不清，尚無不良影響者。	○·二
55.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周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56.擔任衛兵精神不振，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。	○·二
57.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。	○·二
58.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。	○·二
59.儀容不整，指甲未修者。	○·二
60.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，情節輕微者。	○·二
61.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。	○·二
62.見長官未敬禮者。	○·二

63.內務不整者。

○ • 二

64.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。

○ • 二

65.背後批評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○ • 二

66.違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種規則及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○ • 二

67.違反會客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○ • 二

68.武器擦拭不潔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○ • 二

69.其他違反生活規範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○ • 二